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信源

股票代码：3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皓

通讯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信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皓
公司、北信源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林皓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林皓

性别：男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北信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解决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信源222,950,000股股份，占北信源总股本的43.42%，其中无限售流通36,9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北信源股份，截止2016年7月18日，已累计减持25,000,000股，占北信源股份总额的4.86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林皓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2 日	19.12	10,000,000	1.9477
		2016 年 7 月 13 日	19.47	5, 000, 000	0.9738
		2016 年 7 月 15 日	19.27	5,000,000	0.9738
		2016 年 7 月 18 日	18.97	5,000,000	0.9738
合计		—	—	25, 000, 000	4.8692

注1：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皓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前的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北信源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信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信源197,950,000股股份，占北信源总股本的38.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份141,288,001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71.38%。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林皓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14 日	15.56	5,000,000	0.9738
		2016 年 6 月 22 日	16.25	4,000,000	0.7791
		2016 年 6 月 23 日	16.30	2,000,000	0.3895
		2016 年 6 月 28 日	17.70	6,000,000	1.1686
		2016 年 6 月 29 日	17.21	4,500,000	0.8765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74	3,500,000	0.6817
合计		-	-	25,000,000	4.86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2、联系电话：010-62140485
- 3、联系人：李旭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1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
股票简称	北信源	股票代码	3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2,950,000</u> 持股比例: <u>43.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7,950,000</u> 持股比例: <u>38.55%</u> 变动比例: <u>4.86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_____

林皓

日期：